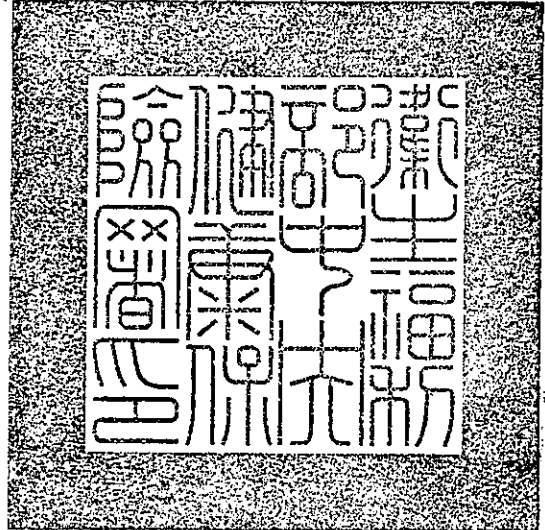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335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醫療費用案件專業雙審及公開具名試辦方案」公開具名審查科別之適用分區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適用公開具名作業之科別與分區別如下：

- 一、婦產科：北區、中區。
- 二、泌尿科：東區。
- 三、耳鼻喉科：中區。
- 四、精神科：東區。

副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

署長李伯璋